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祥嘉源百货商场

本委已受理钟海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福永)案[2021]1143号〕,诉求为工伤待遇赔偿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:

1.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;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;
3.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2年1月1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富源街36号1-2层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(联系电话:27330297)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,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,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03月10日14点15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三楼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

